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6-00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每一日公司向中航财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该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单位，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刁伟程、徐东升、汪名川、刘爱义、钟思均、曹振均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刁伟程、徐东升、汪名川、刘爱义、钟思均、曹振均作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详见《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007》。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008》。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